

服务合同

甲方：伊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乙方：新疆天虎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 日



合同内容

甲方：伊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新疆天虎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解放西路868号伊犁温州国际酒店综合苑9号楼3楼
9306房

联系人：常楸灵

联系电话：13899703789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友好协商的原则，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方式及性质

一、甲乙双方之间系服务合作关系：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为甲方提供外聘教师及相关工勤人员。

二、提供外包服务的人员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由乙方提供服务人员到甲方开展服务，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人员系乙方员工，须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

第二条 合同期限

一、合同期限三年（2025年6月1日至2028年5月31日），合同一年一签。

二、本协议有效期自2025年06月01日起至2026年05月31日止。有效期届满前30日，如未书面提出解除，自动续签。



第三条 外包服务的服务范围

一、服务人员服务要求

(一) 基本资质与要求

1. 学历与专业背景：具备岗位所需的最低学历要求，对于教师岗位，需具备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要求。

2. 资格证书：持有与岗位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或经过专业培训，如教师资格证、保安员证、清洁行业相关证书等。

3. 专业知识与技能：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能够胜任本职工作。

(二) 职业道德与行为规范

1. 高尚的职业道德：以身作则，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不得在聘期内擅自离岗，保持良好的职业操守；如提供服务的人员在聘期内擅自离岗或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及赔偿责任。

2. 良好的行为规范：仪表端庄，言行得体，维护民族团结，不参加任何宗教活动，积极参加学校各项活动，符合学校员工形象要求。

3. 遵守规章制度：接受甲方及乙方的管理，并按合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服从甲方工作安排，遵纪守法，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恪守职业道德，完成工作任务。

4. 对因提供服务个人原因未完成工作任务或未达到合同规定的基本要求，或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退回乙方，且不再使用该人员，乙方自行处理与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关系解除及赔偿事宜。

(三) 工作能力与服务态度

1. 高效的工作能力：能够高效地完成岗位职责内的工作任务，提高工作效率。



2. 优质的服务态度：对待师生及家长态度友好，热情服务，积极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3. 良好的沟通与协作能力：能够与同事、师生、家长及上级进行有效沟通，具备良好的团队协作意识。

（四）具体岗位要求

1. 教师

具备良好的教育教学能力、高尚的师德师风和沟通能力；严格遵守“教学基本要求”，用普通话讲课；按时上课，不迟到、早退，不随意缺课或私自调课；完成学校安排的教学任务，保证教学质量；做好育人工作，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关心学生的身心健康；认真参加学校及所在部门、教研组的教研活动，加强与学校教师的教学、科研交流，共同提升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

2. 教学管理人员

熟悉行政办公流程，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文字表达能力；能够及时处理各类行政事务，确保学校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参与学校活动策划与组织，提升学校形象和文化氛围。

3. 工勤人员

熟悉工作流程和标准，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好本职工作。

二、服务要求

1、乙方按照甲方提出的工作任务、岗位要求及聘用条件、人数、期限、工作地点等内容，及时为甲方提供符合条件的服务人员。

2、乙方负责组织服务人员的面试、测试等，并向甲方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服务人员个人资料。

3、乙方负责组织服务人员的岗前培训(培训内容: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公共礼仪等)，使其具备相应的法律常识、岗位知识、技能和职业道德等上岗的基本条件。



4、乙方对服务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要求服务人员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保守甲方工作机密，按照要求完成甲方交给的工作任务。

5、乙方负责组织服务人员的入职体检及政审工作，保障服务人员每年享受500元的体检服务一次。

6、乙方应按《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服务人员签订符合要求的劳动合同及办理服务人员的合同解除手续，并按规定到劳动部门办理劳动合同备案手续。

7、乙方应根据服务人员考勤、考核、教育培训、奖惩等资料情况建立非干部型人事信息档案，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档案表、花名册、身份证及学历证明、劳动合同复印件等。

8、乙方负责办理服务人员的录用、离职、退休手续，职称、档案、党团关系等的管理，并出具相应人事劳资关系证明。

9、乙方不得无故克扣工资或扣押服务人员的相关证件、资料，应在每月20日之前足额发放服务人员的工资报酬，报酬水平与学校原报酬水平相同，其中任甲方中层干部的聘用教师，任期内享受管理岗岗位工资。

10、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薪酬管理、福利发放，为服务人员办理并缴纳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基本医疗、大额医疗等社会保险，甲方承担以上费用，按月支付给乙方。社会保险金缴费基数不得低于伊犁州政府规定的最低缴费基数，其中个人应缴部分从工资中代扣代缴。每月社保缴费完毕，需向甲方提供缴纳社保的社保清单用于备档。

11、乙方就相关事宜及服务人员情况进行回访和征求意见，每月两次以上；对服务人员每年最少回访一次，了解其工作、生活、学习、家庭等情况，掌握其思想动态，及时解决服务人员在工作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12、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患病、生育、工伤、因工致残(死亡)等情况时，



乙方应按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用人单位的相应主体责任，进行相关申报以及相关费用的报销工作(工伤由劳动部门鉴定)。

13、乙方必须设置合理的员工关爱办法，提升服务人员工作积极性，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4、乙方负责服务期内服务人员发生的劳动纠纷、劳动仲裁及诉讼等事宜，非甲方原因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5、乙方应保证甲方转签教职工在受聘期内享受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婚假、产假、培训和继续教育等，和在编教职工一样享有寒暑假，且寒暑假期间工资待遇不变。

16、如遇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学校岗位和需求降低，乙方应做好人员调整、安置等工作。

17、《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检查监督乙方人员的工作实施及制度执行情况。

(二)对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情况可以提出整改及批评。

(三)为乙方服务人员免费提供用水、用电，提供开展各岗位服务工作所需的工作器具和材料。

(四)对乙方服务人员工作质量不满意或需要调整服务的，应提前7日向乙方提出人员调整。

(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和支持。

(六)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因工伤造成的伤、残、亡等意外，甲方应在知情后及时通知乙方，甲乙双方共同负责事故现场应急处理，积极配合事故的调查取证并提供相关资料，乙方负责事故申报处理等工作。

第五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一)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乙方服务人员的考核。定期对服务进行有效的跟踪和回访,了解甲方的满意度和建议,根据反馈意见不断改进服务外包的流程和服务。

(二)乙方应全面了解甲方涉及外包服务的各项规章制度,按照甲方实际需求提供服务。

(三)乙方应按相关法律法规与乙方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各项保险。

(四)乙方负责发放乙方服务人员的工资,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及社会保险金。

(五)乙方负责对提供服务的人员进行外包前必要的法律、政策教育、职业道德培训等基础培训,保证服务人员对于其在甲方工作期间接触到的甲方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泄露。

(六)协助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和奖惩,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考核,并将考核资料提交甲方参考。

(七)对甲方存在的违规指挥乙方服务人员进行违章作业、任意调整乙方服务岗位等现象,有权要求甲方改正。

(八)乙方服务人员调整不得影响为甲方提供相应服务的人数及服务质量。

第六条 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与休息休假

乙方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的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包括带薪年假、婚丧假、探亲假、女工产假、哺乳假等),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合同金额

3496750 元/年(大写: 叁佰肆拾玖万陆仟柒佰伍拾元整 /年),包含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全部费用,合同金额中的服务人员报酬为预估,按照实际发生计算。除外包服务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合同约定外的费用。



第八条 结算标准及时限

(一) 甲方应在每月10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外包服务费，其中服务人员报酬按照实际考勤计算，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服务费发票交给甲方，甲方未收到发票的，可暂时不予付款且不视为逾期。

(二) 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两个工作日内把相关费用转账汇入乙方账户。

(三) 乙方账号信息

户 名：新疆天虎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帐 号：6505016560530000008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州分行边境经济合作区分理处

(四) 甲方应做到按时足额结清费用。

第九条 违约及赔偿责任、合同的解除

(一) 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协议所约定的内容，履行各自的义务。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义务视为违约，须承担违约责任，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乙方提供服务期间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规章制度，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三)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均负有保密的义务，即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将该信息用于任何与其执行工作无关的情况；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双方均有义务尽其一切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窃取秘密信息。由于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

(四)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报价、合同文本、员工的基本信息以及双方标有保密字样的往来文件。

(五) 因相关劳动政策调整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双方均可提出解除本协议，各项费用按实际履行期限结算。



第十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行本协议发生争议时，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履行地(伊宁市)人民法院起诉。届时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申请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

乙方与乙方服务人员发生劳动争议，劳动者申请仲裁或诉讼的，由乙方负责出庭应诉，甲方应配合乙方提供必要的证据及材料。如争议的处理结果与甲方有利害关系，甲方有参加仲裁活动和诉讼的权利。

第十一条 其他

(一)乙方服务人员在外包期间发生工伤的，社保保险及商业保险赔偿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服务人员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医疗费、康复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交通食宿费、护理费、伤残津贴、一次性医疗补助金、丧葬补助金、死亡补助金、劳动能力鉴定费、治疗工伤期间的工资福利、伤残津贴、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由工伤保险和乙方承担。

(三)乙方服务人员在外包期间因履行职务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乙方负责处理，赔偿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四)本协议条款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相抵触的，以及本协议未尽事宜，均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执行。

(五)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及相关规定作为本协议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协议依法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必须严格履行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七)关于本合同任何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各方书面通知、法院 送达相关文件等),只要送达至合同签署部分各方确认的地址(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短信送达等),均视为已送达,合法有效。

(八)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四份,经双方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以下为合同签订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书面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电话:

地址: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书面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附件:

服务人员福利待遇

序号	名称	金额	备注
1	工龄工资	100 元	聘用教职工考核合格者, 第二年享受工资上调 100 元的待遇
2	教师补助	100 元	持有教师资格证的, 可享受工资上调 100 元的待遇。
3	职称补助	300 元	从事教学工作的转签教师可参与中职教师系列助理讲师职称的评审, 取得助理讲师职称的可享受工资上调 300 元的待遇
4	年度优秀	3000 元	聘用教师年度考核被评为优秀档次的, 当年一次性奖励 3000 元
5	工会福利	1200 元	聘用教职工每年显示不低于 1200 元的工会福利
6	体检	500 元	聘用教职工每年享受 500 元的体检服务一次

